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提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提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提案十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五至十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七、八、九、十、十二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十和十一属于特别决议,须经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除此外,提案十为提案十一表决通过的前提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 4,6-8,10-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1,200,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21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532,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2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68,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6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749,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7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12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12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12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287,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59%;反对 912,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837,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92%;反对 912,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12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12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69,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12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69,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20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749,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12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184,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733,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5%。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120,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69,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5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红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5,284,0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5,284,0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3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91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91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8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8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8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8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8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8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84,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52,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13,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10,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甘露 龙斌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不需要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为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中议案(十四)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过程中,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33 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一)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过程中,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 18 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 18 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信函上请注明"罗欣药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恩斌

电话:021-38867666

传真:021-3886760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5 号 1 幢、2 幢 1-3 层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R@luoxin.cn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 10 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3",投票简称为"罗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 202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30.00	0.39%	0.0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05-13	2021-08-0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6.00	0.34%	0.07%			2021-05-14			
		34.00	0.44%	0.09%			2021-05-13	2021-08-05		
		30.00	0.39%	0.08%			2021-05-14			
		36.00	0.47%	0.10%			2021-05-13	2021-10-27		
		44.00	0.57%	0.12%			2021-05-14			
合计		200.00	2.60%	0.5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7,678.8382	20.29%	2,451.6840	31.93%	6.48%	2,451.6840	100%	3,307.4447	63.27%
庄澍	3,467.1025	9.16%	0	0	0	0	0	2,600.3269	75.00%
西藏永悦	1,459.7900	3.86%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63.8925	1.75%	0	0	0	0	0	497.9194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33.5157	36.82%	2,451.6840	17.60%	6.48%	2,451.6840	100.00%	6,405.6910	55.7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金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苏金飞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金飞	否	9,900,000	96.41%	4.95%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075 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金飞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金飞	10,269,000	5.13%	0	0%	0%	0	–	0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